

目錄

	頁數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獨立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料	19

致股東：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內」）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5,507,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0,459,000元比較，增加人民幣25,048,000元，增幅為61.9%。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集團於有關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人民幣)	334,552,000	167,243,000	1倍
毛利 (人民幣)	139,498,000	86,616,000	61.1%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65,507,000	40,459,000	61.9%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8.9分	5.9分	50.8%
可供接駁人口	14,644,000	4,969,000	1.9倍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4,881,000	1,656,000	1.9倍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住宅用戶	68,821	22,878	2倍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105	67	56.7%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28,218	53,891	1.4倍
累積已接駁住宅用戶	279,671	130,879	1.1倍
累積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607	422	43.8%
累積已接駁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493,332	323,638	52.4%
住宅用戶氣化率	5.7%	7.9%	—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立方米)	13,564,000	5,636,000	1.4倍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立方米)	31,695,000	13,533,000	1.3倍
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22,430	16,682	34.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1,291	558	1.3倍
氣站	28	14	14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燃氣管道之建造

在有關期內，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90,80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93.5%，佔整體收入57.0%。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之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325元及587元（每立方米），與二零零二年平均接駁費比較分別下降10%及上升2%。住宅用戶平均接駁費的下降原因主要是以往主要接駁費收入包含煮食爐具之收費，而新項目之接駁費並未包含煮食爐具，再加上集團使用優惠的價格以吸引更多用戶接駁使用天然氣。

新增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新增比較有1.4倍之增長，其中有75,000立方米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為集團接手石家莊項目時轉入，所以工商業用戶之接駁費收入並未包括此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集團預計西氣東輸工程在二零零四年完成及通氣後，沿線項目之供氣能力將大幅增加，屆時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將會隨之而提升，進一步加強集團之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燃氣銷售

在有關期內，天然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69,07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1.4倍之增長，佔整體收入20.6%，天然氣銷售量亦同樣有1.4倍之增長。天然氣銷售有如此理想之大幅增長，除集團不斷成功開發有質素之新項目外，在已營運的項目中，市場開拓之成功亦非常重要。天然氣銷售之增長亦充分反映人們接受天然氣為優質能源之普遍程度。

在有關期內，液化石油氣收入達人民幣71,37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82.6%之增長，佔整體收入21.3%。收入之增長來源主要是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之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售賣大量液化氣所致，淮安新奧佔整體液化氣銷售量的46.6%。而液化石油氣之經營溢利亦由二零零二年全年虧損人民幣1,874,000元，轉為有關期內獲得盈利人民幣3,791,000元，液化石油氣之銷售轉虧為盈主要是因為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在合資經營時液化氣之售氣價已獲准在本年五月增加20%，而蚌埠新奧之液化氣銷售量佔整體液化氣銷售量41.4%。

集團主營業務為天然氣分銷，少數項目在集團接手時是以售賣液化石油氣為主營業務，但隨著集團接手此等項目並成立新項目後均已展開興建天然氣管道之工程以及西氣東輸工程快將完成，集團預計每一項目之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陸續被管道天然氣所取代。

毛利率及純利率

與去年同期比較，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51.8%及24.2%下降至有關期間的41.7%及19.6%。下降的主要因為有關期內售賣大量液化氣所致。若剔除液化氣之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卻仍然分別維持在52.1%及23.9%，隨著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逐步減少，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預計將會逐步回升。

新項目

在有關期內，集團分別獲得7個新項目如下：

江蘇省	武進
浙江省	蘭溪、溫州、金華
安徽省	巢湖
湖南省	湘潭
廣東省	東莞

可供接駁人口亦由去年六月份的4,969,000人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的14,644,000人，增幅為1.9倍，而住宅用戶管道燃氣氣化率僅為5.7%。新項目的增加，再加上潛在的工商業用戶，將大幅鞏固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收入基礎。特別是廣東省的東莞市，可供接駁人口為3,870,000人，全市有接近18,000家工業企業，其中約16,000家為中外合資企業，東莞項目成為現時集團的最大項目，預計廣東省液化天然氣項目在二零零六年接通及通氣後，東莞項目將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為強化集團專業化管理，所有項目公司將陸續進行分拆，並預計在年底前完成。是次分拆使原來在同一間項目公司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分為兩間公司，各專業團隊可以就相應的公司進行更專業的管理及營運，使資源運用更有效。項目公司在分拆完畢後數目將會倍增，然而經營地點數目將維持不變。

人力資源及效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員工人數為3,507名，其中六名駐於香港，與去年同期比較多出80.4%，而可接駁人口同時增長1.9倍，員工生產力有超過一倍的提升。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429,46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1,536,000元），而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相等於人民幣484,39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428,000元），淨負債比率為5.5%，即淨負債與股本比率。

現時集團之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來源為營運現金收入、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集團有足夠之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相等於人民幣484,39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428,000元），其中包括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份所簽署的30,000,000美元三年期之銀團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48,040,000元）及港元12,969,000（相等於人民幣13,747,000元）之抵押貸款，銀團貸款及港元抵押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作為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50,931,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資產淨值相等於人民幣69,654,000元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之貸款。短期貸款為相等於人民幣201,51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之長期貸款。

由於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集團已為3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簽定外匯及利率交換協議以固定有關匯率及利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第三方於銀行作出人民幣2,000,000元之貸款擔保（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00,000元）。

展望

隨著西氣東輸工程快將完成，下游項目城市之供氣能力將會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的用戶將隨之而增長。再加上集團能夠獲取中大型項目城市及開拓當地天然氣市場的能力，預計集團仍然處於高速增長的階段，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受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委託審閱列載於第7頁至第1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少很多，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34,552	167,243
銷售成本		(195,054)	(80,627)
毛利		139,498	86,616
其他經營收入	4	14,887	8,183
銷售開支		(8,620)	(4,432)
行政開支		(54,552)	(30,285)
其他經營開支		(6,228)	(1,200)
經營溢利	5	84,985	58,882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產生之專業及其他開支		—	(5,421)
財務費用		(9,528)	(4,6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	—
除稅前溢利		75,426	48,826
稅項	6	(1,593)	(2,18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73,833	46,645
少數股東權益		(8,326)	(6,186)
期內溢利		65,507	40,459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8.9分	5.9分
攤薄		—	5.9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74,719	905,255
商譽		35,260	21,808
負商譽		(1,708)	(1,75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7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272	—
		1,211,113	927,80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6,818	47,0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4,606	98,39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0,723	49,883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29,496	15,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467	631,536
		781,110	842,558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2,592	181,57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5,754	45,636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55,223	18,860
應付稅項		1,464	8,75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3	201,510	202,016
		526,543	456,841
流動資產淨值		254,567	385,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5,680	1,313,5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3	282,885	265,412
遞延稅項		10,618	10,618
		293,503	276,030
少數股東權益		167,193	98,017
資產淨值		1,004,984	939,4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8,122	78,122
儲備		926,862	861,355
股東資金		1,004,984	939,4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譽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66,462	248,941	1,167	5,590	121,776	—	8,725	452,661
土地及樓宇估值 產生之盈餘	—	—	—	—	—	—	8,627	8,627
估值盈餘之 稅務影響	—	—	—	—	—	—	(1,909)	(1,909)
少數股東應佔之 估值盈餘	—	—	—	—	—	—	(708)	(708)
非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	—	6,010	6,010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1,660	343,970	—	—	—	—	—	355,630
發行股份費用	—	(13,083)	—	—	—	—	—	(13,083)
期內溢利	—	—	—	—	40,459	—	—	40,459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78,122</u>	<u>579,828</u>	<u>1,167</u>	<u>5,590</u>	<u>162,235</u>	<u>—</u>	<u>14,735</u>	<u>841,67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譽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78,122	579,828	1,167	5,590	249,692	—	25,078	939,477
期內溢利	—	—	—	—	65,507	—	—	65,5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b)	—	—	—	—	(33,430)	33,430	—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78,122</u>	<u>579,828</u>	<u>1,167</u>	<u>5,590</u>	<u>281,769</u>	<u>33,430</u>	<u>25,078</u>	<u>1,004,984</u>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每股3.05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該等股份與已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淨額乃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擴充之用。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499	(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0,797)	(133,9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7,229	485,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202,069)	351,6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31,536	182,4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429,467	534,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467	534,10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一致，惟以下附註2所述除外。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所得稅

本期間，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是採用收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當出現時間差異時，除非該等時間差異不會在可見之未來逆轉，即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遞延稅項撥備。追溯採納此新標準對前期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前期業績作出調整。採納本新訂會計政策令本期之純利增加人民幣223,000元。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集團現時將業務分類為燃氣接駁、液化石油氣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四大類。此分類乃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190,807	98,598
液化石油氣銷售	71,373	39,091
管道燃氣銷售	69,072	28,976
燃氣器具銷售	3,300	578
	334,552	167,243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135,502	74,019
液化石油氣銷售	3,791	5,073
管道燃氣銷售	19,657	16,086
燃氣器具銷售	694	18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887	8,183
未分配開支：		
－折舊及攤銷	(21,117)	(6,626)
－集團支出	(60,429)	(38,037)
	84,985	58,882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收取補貼(附註a)	8,000	—
獎勵補貼(附註b)	1,464	3,9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2	2,060

附註：

-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之合資雙方簽訂之備忘錄，蚌埠新奧可向其中方少數股東收取補貼，以補償延遲取得由地方政府機關發出之加價批准而引致之液化石油氣業務經營虧損。於期內，蚌埠新奧共向中方少數股東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之補貼。
- 此數額為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發回之所得稅退款，並於獲得有關批准之年度入賬。

5.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準備	726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商譽攤銷	978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1,117	10,824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之負商譽攤銷	(48)	(48)

6. 稅項

稅項支出指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現時應繳款項及遞延稅項回撥之總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稅率介乎7.5%至16.5%。於期內扣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之撥備。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7. 股息

董事決議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溢利人民幣65,50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0,459,000元)，以及期間之已發行股數737,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685,950,276股)計算。

由於在有關期內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所有購股權不會被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期內溢利人民幣40,4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691,416,781股，已計及在期內具有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集團購買了總成本約人民幣291,28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2,32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並無進行土地及樓宇估值。估值已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與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差別。

10. 存貨

存貨之數額有人民幣2,469,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以可變現價值計算。

1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為六十至九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89,007	55,553
四至六個月	11,656	7,004
七至九個月	19,735	5,377
十至十二個月	2,266	1,357
應收款項	122,664	69,291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42	29,034
應收一名主管之款項	—	67
	164,606	98,392

1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73,156	90,007
四至六個月	11,861	13,078
七至九個月	25,084	8,943
十至十二個月	6,875	3,670
一年以上	18,560	16,968
應付款項	135,536	132,66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35	41,298
客戶預付款項	22,621	7,611
	212,592	181,575

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期內，集團取得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6,771,000元）之新批銀行及其他貸款，並已償還人民幣83,03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3,148,000元）。該等貸款乃以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乃用作集團資本性支出及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37,000,000</u>	<u>73,700</u>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8,122</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性支出	<u>3,125</u>	<u>9,340</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為第三方於銀行作出之貸款擔保	<u>2,000</u>	<u>39,500</u>

17.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x)	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i)	—	342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x)	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233	240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x)	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4,943	3,150
	向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附註iii)	691	528
	向集團租賃物業(附註iv)	165	165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附註ix)	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	1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x)	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74	—
	向集團租賃物業(附註iv)	738	738
	付還管理費(附註iv)	132	132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x)	集團購買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 調壓及燃氣設備(附註v)	10,350	1,450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附註x)	集團付貸款利息(附註vi)	16	—
新鄉市燃氣總公司(附註x)	集團付貸款利息(附註vi)	278	—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附註x)	向集團貸款(附註vi)	29,000	—
	集團付貸款利息(附註vi)	116	—
海寧民泰煤氣公司(附註x)	向集團出租物業(附註iv)	20	—
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x)	向集團出租物業(附註iv)	21	—
安吉豐陵液化氣公司 (附註x)	集團購買液化石油氣(附註vii)	222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附註ix)	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i)	190	—
	向集團提供維修保養服務(附註viii)	42	—

附註：

- (i)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率並參考集團與無關聯客戶之相似交易計算。
- (ii) 銷售燃氣之收費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率並參考集團與無關聯客戶之相似交易計算。
- (iii) 管理服務之提供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同而釐定。
- (iv) 租賃物業之租金支出／收入及付還之管理費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v) 購買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照與無關聯人士進行之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 少數股東所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及需於要求時付還。
- (vii) 購買液化石油氣之收費乃按照集團與無關聯人士之相似交易計算。
- (viii) 維修保養服務之收費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同而釐定。
- (ix) 此等公司皆由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控制。
- (x)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少數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有交易均於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中期報告日後，集團有以下重要事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集團同意出售於安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29,400元。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Xin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BVI」），與長沙市燃氣總公司簽訂協議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從事管道燃氣基建投資及管道燃氣分銷。長沙新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55%權益由中國BVI持有。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集團獲得相等於人民幣372,060,000元（45,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以用於集團投入新項目的資金所需。
- (iv)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Xinao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江蘇BVI」）與上海岩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岩鑫」）（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鹽城新奧」）之少數股東）簽訂協議，向上海岩鑫收購鹽城新奧20%之權益。收購完成後，鹽城新奧之法定地位將變成外商獨資企業，由江蘇BVI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權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30,000,000 (附註)	433,044,000	2,300,000	435,344,000	59.07%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30,000,000 (附註)	433,044,000	2,300,000	435,344,000	59.07%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3,350,000	3,350,000	0.45%
陳加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2,300,000	0.31%
趙金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200,000	2,200,000	0.30%
喬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50,000	2,050,000	0.28%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00,000	2,100,000	0.28%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00,000	2,100,000	0.28%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27%
鄭則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0	600,000	0.08%

附註：所指之兩項43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	2,300,000	0.31%
趙女士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	2,300,000 (附註2)	0.31%
楊宇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2,4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	3,350,000	0.45%
陳加成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7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	2,300,000	0.31%
趙金鋒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5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	2,200,000	0.30%
喬利民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5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	2,050,000	0.28%
金永生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5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	2,100,000	0.28%
于建潮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5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	2,100,000	0.28%
張葉生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5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	2,000,000	0.27%
鄭則鐸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	600,000	0.08%

於有關期間上述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3.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之股份認購權已於有關期內取消。
4. 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25港元。
5.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3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約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總股本4.38%，其中19,00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13,300,000股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員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發行之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有關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430,000,000 (附註1)	430,000,000	—	430,000,000	58.34%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於受控 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30,000,000 (附註1)	433,044,000	2,300,000	435,344,000	59.07%
趙女士	配偶權益 及於受控 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30,000,000 (附註1)	433,044,000	2,300,000 (附註2)	435,344,000	59.07%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投資經理	—	63,172,000	63,172,000	—	63,172,000	8.5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48,257,000	48,257,000	—	48,257,000	6.55%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43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並發出無重大修訂審閱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集團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Rooms 3101-03,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

Tel電話 : (852) 2528 5666

Fax傳真 : (852) 2865 7204

Website網址 : www.xinaogas.com

E-mail電子郵箱 : xinao@xinaogas.com



This report is printed on totally chlorine free paper
本報告以無氯漂染紙印製